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职责：

1、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方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个体户的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授权对经营者实施集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市局委托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地方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秦皇岛市抚宁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的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各分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不良反应监测。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区级地方标准，承担区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全区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大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1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各分局开展相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19)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0) 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21) 宣传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和收费专项及日常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违法行为。

(22)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表

422 市场监管局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 计				14	77	64	132		2	135	
抚宁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4	77	64	132		2	135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69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9.6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2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69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27.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6.14万元；项目支出261万元，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36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694.67万元，较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751.27万元减少56.6万元，其中：2020年基

本支出 1433.67 万元较 2019 年基本支出 1278.74 万元增加 154.93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大队人员经费从项目经费中调入; 2020 年项目支出 261 万元,较 2019 年项目支出 472.53 万元减少 211.53 万元,主要因为药监大队人员经费从项目支出调入人员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6.1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7.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3 万元。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7.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3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22002 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0	
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0	0	0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经费						0	0	0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09.04 万元，本年度各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09.04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7	203.3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3086	605.69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